

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宏蓝京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胜波

填表人：陈胜波

建设单位：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2225266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路 16-2 号

编制单位：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2225266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路 1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宏蓝京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路 1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5、《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宏蓝京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宏蓝京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74 号，2023 年 5 月 25 日）； 17、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标准。车间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及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苯乙烯	20mg/m ³		/
			丙烯晴	0.5mg/m ³		/
			1-3-丁二烯	1mg/m ³		/
			氨	20mg/m ³		/
		/	颗粒物	/		1.0
	表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2000	周界外浓度	20

苯 乙 烯	6.5	最 高 点	5.0
氨	4.9		1.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东、南、西、北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生活污水	204
	COD	0.082
	NH ₃ -N	0.005
	TP	0.001
	TN	0.01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主要经营项目：模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

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宏蓝京年产100万件注塑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74号）。

目前本项目部分已经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9月14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宏蓝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宏蓝京年产100万件注塑件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首次登记）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登记编号：91320412MA1WP7BX3W001X		

本项目新增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注塑件	/	100万件	60万件	24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生产车间	700m ²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m ²	6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70m ²	60m ²	面积变动
	成品区		80m ²	50m ²	面积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m ³ /a	144m ³ /a	部分验收
		生产用水	30.8m ³ /a	17.8m ³ /a	部分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	204m ³ /a	144m ³ /a	部分验收
		供电	10万度/年	6万度/年	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风量6000m ³ /h	风量4900m ³ /h	部分验收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拌料机	YD-1250	5	2	部分验收
	注塑机	SE-160	12	7	部分验收
	破碎机	/	4	3	部分验收
	烘干机	JH-2600-B	15	13	部分验收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磨床	DM71450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	DK7745	1	1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	/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风量49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粒子	聚丙烯	t	100	70	7	外购/陆运
2	PC粒子	聚碳酸酯	t	60	40	4	外购/陆运
3	ABS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t	20	13	1	外购/陆运
4	PA粒子	聚酰胺	t	15	10	1	外购/陆运
5	色母粒	聚丙烯、颜料	t	5	3	1	外购/陆运
6	金属模块	金属	t	50	35	5	外购/陆运
7	模具配套零件	金属结构件	套	60	40	6	外购/陆运
8	切削液	矿物油80%、pH值稳定剂3%、防腐剂3%、缓蚀剂4%、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	t	0.34	0.17	0.17	外购/陆运
9	火花油	矿物油98%、抗氧剂2%	t	0.34	0.17	0.17	外购/陆运
10	液压油	矿物油99%、添加剂1%	t	0.34	0.17	0.17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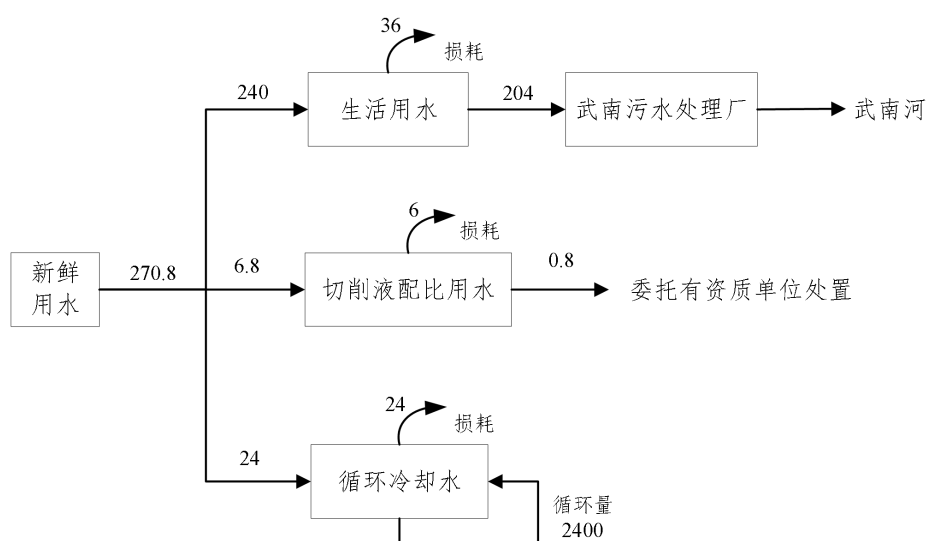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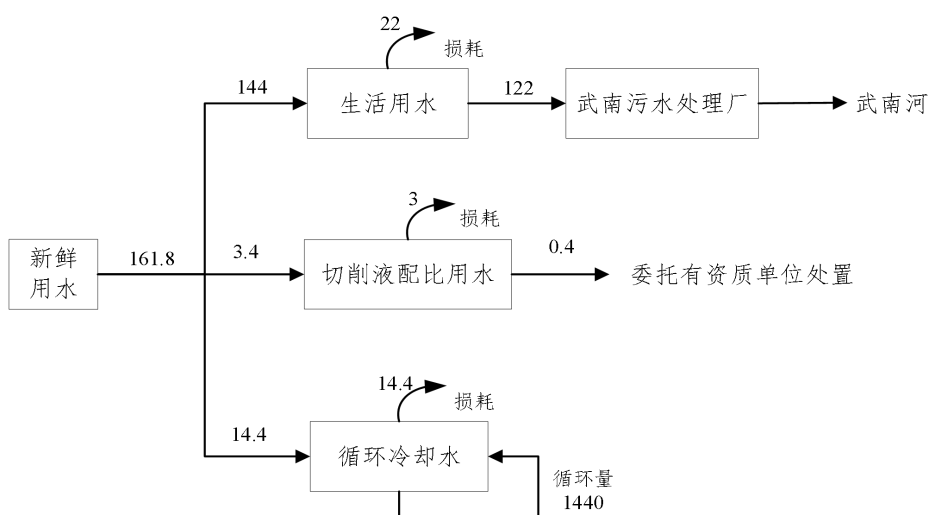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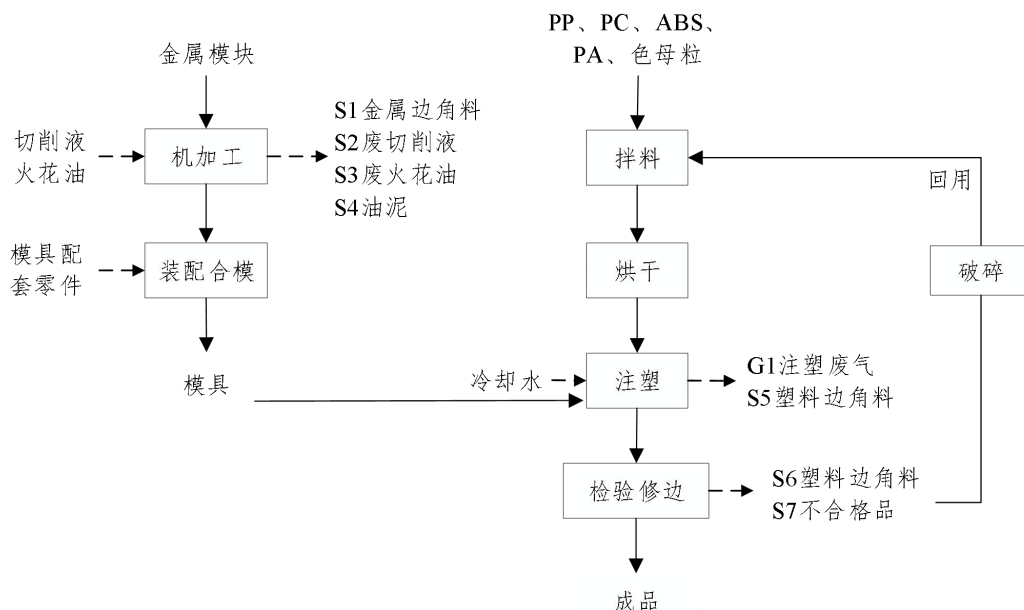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模块利用铣床、钻床、磨床、电火花、线切割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火花油，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火花油（S3）、油泥（S4）。

装配合模：将加工好的金属模块以及模具配套零件人工组装成型，即为完整的模具。

拌料：按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利用拌料机进行拌料，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倒入烘干机，电加热至 60℃，对塑料粒子表面残余的水分进行烘干，未达到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负压吸入或烘干机料斗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熔融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G1）、塑料边角料（S5）（冷却水：注塑成型时为防止模具温度过高，需要水循环冷却注塑机模具。）

修边、检验：按要求对注塑成品的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6）不合格品（S7）。

破碎回用：将注塑、修边检验工段产生的塑料边角料（S5）塑料边角料（S6）

不合格品（S7），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成品：入库堆放。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仅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②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 S8；③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9。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外购的切削液与水按照 1: 20 配制而成，实际外购切削液 0.17t/a，配比用水为 3.4t/a；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实际流量为 0.6m³/h，年运行 2400h 计，损耗 1%，则需加新水约 14.4m³/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6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产生生活污水 122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 2-7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铁	/	09	292-001-09	5	3.5
2	塑料边角料		生产	固	塑料	/	06	292-001-06	2	1.36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塑料	/	06	292-001-06	2	1.36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1.14	0.57
5	废火花油		生产	液	油	T	HW08	900-249-08	0.1	0.06
6	油泥		生产	固	油、铁屑	T, I	HW08	900-200-08	0.1	0.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2.637	1.758
8	含油抹布手套		辅助生产	固	油、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0.0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垃圾	/	99	900-999-99	1.5	0.9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火花油		
		油泥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落实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一处,面积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一处,面积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落实三防措施。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WP7BX3W001X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项目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气象参数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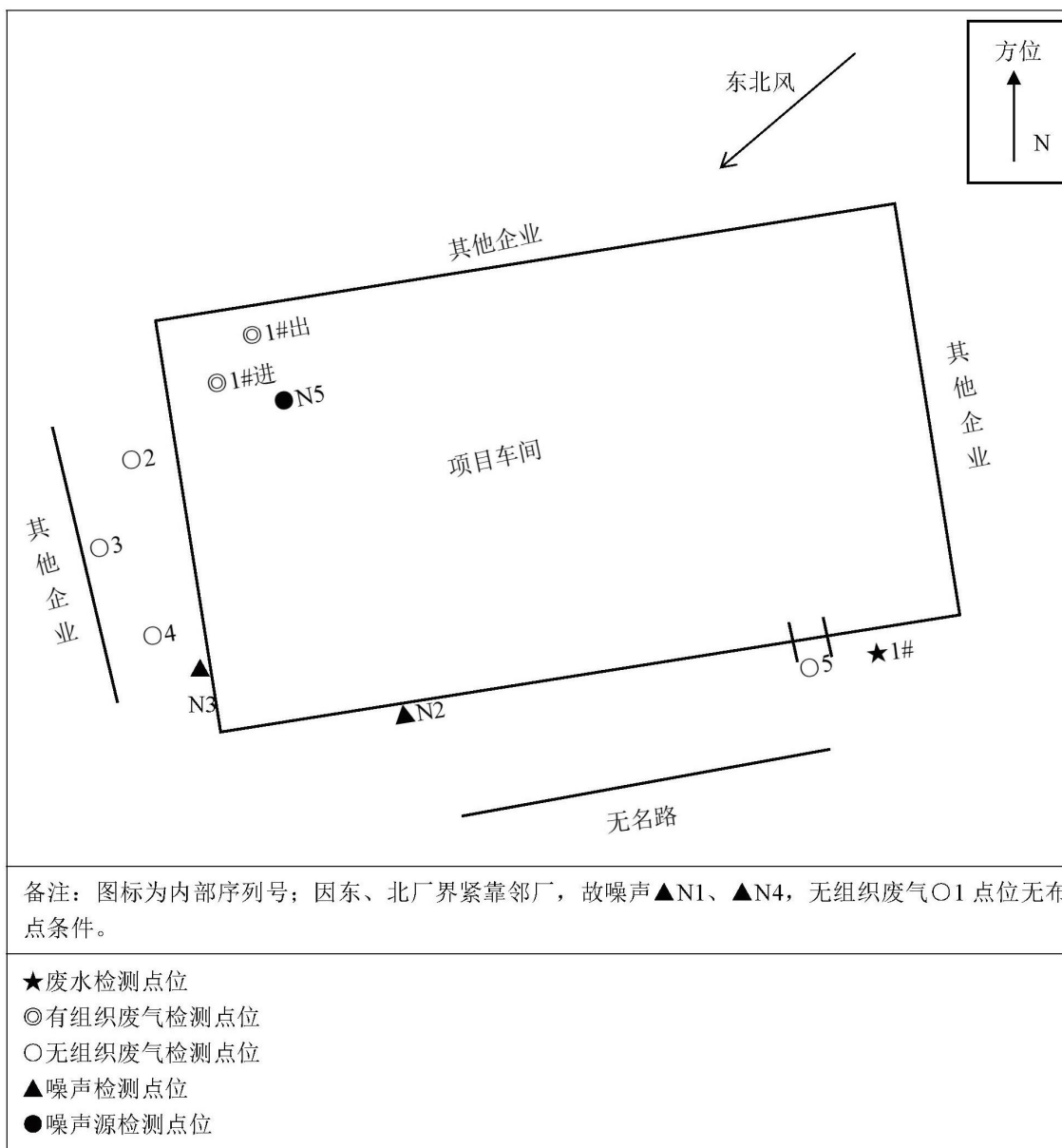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9.11	3 次	晴	东北	2.1~2.5	100.79~100.92	27.5~30.4
2023.9.14	3 次	阴	东北	1.7~2.1	100.92~100.99	25.9~27.1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注塑件	注塑件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注塑件	年产 60 万件注塑件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辅材料区 70m ² 、成品区 8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原辅材料区 60m ² 、成品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路 16-2 号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路 16-2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见附图 3 和附图 4	见附图 3 和附图 4	平面布置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	/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注塑件	注塑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金属模块→机加工→装配合模→模具； PP、PC、ABS、PA、色母粒→拌料→烘干→注塑→检验修边→成品。	金属模块→机加工→装配合模→模具； PP、PC、ABS、PA、色母粒→拌料→烘干→注塑→检验修边→成品。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燃料	用电	用电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1 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1 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无	/	/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注塑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回用；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油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管理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204\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082\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9\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pH计	JC/X JJ-13-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MX-106型 标准COD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ME204/02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0.07 mg/m ³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6、07、08、09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5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2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检查率%	/	50	50	50	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检查率%	5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3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数（个）		48	9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2.1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2.1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0
	检查率%	12.5	10.4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2.1
	合格率%	100	100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

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 (A)]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校准值	校准前	校准后	校验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m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外 1m、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2 天，3 次/天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	2 天，4 次/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西厂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注：东、北厂界紧靠邻厂，无布点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天）	负荷
注塑件	10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300 天/年	2023/9/11	1900 件	95%
				2023/9/14	1870 件	93.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pH	2023.9.11	7.8	7.7	7.7	7.8	7.7~7.8	6.5~9.5	达标
		2023.9.14	7.7	7.7	7.8	7.7	7.7~7.8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9.11	282	260	255	250	261.75	500	达标
		2023.9.14	280	262	257	270	267.25		达标
	悬浮物	2023.9.11	116	121	119	125	120.25	400	达标
		2023.9.14	125	117	123	120	121.25		达标
	氨氮	2023.9.11	21.4	20.3	20.0	19.2	20.225	45	达标
		2023.9.14	21.4	19.6	20.3	19.4	20.175		达标
	总磷	2023.9.11	4.65	4.74	4.73	4.66	4.695	8	达标
		2023.9.14	4.33	4.29	4.41	4.45	4.37		达标
	总氮	2023.9.11	43.2	45.7	46.6	44.0	44.875	70	达标
		2023.9.14	42.0	46.0	43.1	44.0	43.77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3.9.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	-
		废气温度 (°C)	31.5	31.7	31.7	-	-
		含湿量 (%RH)	1.80	1.80	1.80	-	-
		废气流速 (m/s)	22.1	22.1	22.1	-	-
		标杆流量 (Nm ³ /h)	4858	4843	48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80	9.08	8.9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4.40×10 ⁻²	4.35×10 ⁻²	3	达标
	2023.9.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	-
		废气温度 (°C)	31.5	31.5	31.5	-	-
		含湿量 (%RH)	1.80	1.80	1.80	-	-
		废气流速 (m/s)	22.4	22.1	22.4	-	-
		标杆流量 (Nm ³ /h)	4981	4919	49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6	2.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21×10 ⁻²	1.21×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72.96				

DA001	2023.9.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27.9	28.5	28.3	-	-	
		含湿量（%RH）	1.78	1.78	1.77	-	-	
		废气流速（m/s）	21.7	21.9	21.8	-	-	
		标杆流量（Nm ³ /h）	4801	4829	480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	9.91	10.3	10.1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76×10 ⁻²	4.97×10 ⁻²	4.85×10 ⁻²	3	达标	
	2023.9.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25.4	25.4	25.8	-	-	
		含湿量（%RH）	1.70	1.70	1.70	-	-	
		废气流速（m/s）	22.8	22.8	22.4	-	-	
		标杆流量（Nm ³ /h）	5228	5224	5171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	2.68	2.48	2.61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40×10 ⁻²	1.30×10 ⁻²	1.35×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74.36					

表 7-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2023.9.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31.4	31.6	31.6	31.7	-	-
		含湿量（%RH）	1.80	1.80	1.80	1.80	-	-
		废气流速（m/s）	21.9	22.1	22.0	22.1	-	-
		标杆流量（Nm ³ /h）	4810	4851	4828	484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29	173	199	2000	达标
	2023.9.1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31.5	31.5	31.5	31.5	-	-
		含湿量（%RH）	1.80	1.80	1.80	1.80	-	-
		废气流速（m/s）	22.3	21.9	22.4	22.8	-	-
		标杆流量（Nm ³ /h）	4974	4890	5002	509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	41	30	41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81.63					
DA001	2023.9.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进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27.6	28.2	28.5	28.2	-	-
		含湿量（%RH）	1.78	1.78	1.78	1.77	-	-
		废气流速（m/s）	21.6	21.7	21.9	21.7	-	-
		标杆流量（Nm ³ /h）	4784	4798	4836	479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229	269	2000	达标
	2023.9.1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	-
		废气温度（℃）		25.4	25.4	25.4	25.9	-	-
		含湿量（%RH）		1.70	1.70	1.70	1.70	-	-
		废气流速（m/s）		22.8	22.4	22.5	22.4	-	-
		标杆流量（Nm ³ /h）		5225	5121	5154	511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	41	35	41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84.76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 ³ ）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9.11	第一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75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74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80		<10				
	第二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83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77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83		<10				
	第三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90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82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78		<10				
下风向最大值			0.90		<10				
2023.9.14	第一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86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74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82		<10				
	第二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81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72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76		<10				
	第三次	O2 西厂界（下风向 2）	0.84		<10				
		O3 西厂界（下风向 3）	0.78		<10				
		O4 西厂界（下风向 4）	0.74		<10				
下风向最大值			0.86		<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0		<10				
评价标准			4.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项目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9.11	第一次	O5 车间外 1m	1.06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2023.9.14	第一次	O5 车间外 1m	1.00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1						
最大值			1.06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3、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昼间	
N2 南厂界外 1m	58	57	60
N3 西厂界外 1m	58	57	60
N5 车间	60	60	60
备注	1、检测期间：9 月 11 日天气为晴、14 日天气为阴，风速均小于 1.7-2.3m/s； 2、东、北厂界紧靠邻厂，无布点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量（吨）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3	2400	0.031
	臭气浓度	-	2400	39（无量纲）

表 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年运行时间（日）	年排放总量（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300	144
	化学需氧量	264.5		0.038
	悬浮物	120.75		0.017
	氨氮	20.2		0.003
	总磷	4.535		0.0007
	总氮	44.325		0.006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1	≤0.049	满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9	≤1000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20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38	≤0.082	满足
	悬浮物	0.017	≤0.061	满足
	氨氮	0.003	≤0.005	满足
	总磷	0.0007	≤0.001	满足
	总氮	0.006	≤0.010	满足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总氮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96%~74.36%，因污染物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中估算值，所以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口浓度可达标，因此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要求90%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